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91215 传真：8542432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170019 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海南橡胶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南橡胶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与海南橡胶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基础上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海南橡胶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橡胶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南橡胶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78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5.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8,14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 205,866,300.00 元后，余额 4,502,273,700.00 元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4,502,273,700.00 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24,722,392.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551,307.14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 2,024.70 万元，累计使用 453,555.5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5,800.43 万元存在 5,800.43 万元的差额，此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5,800.4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在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1年1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垦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垦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201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公司规范管理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公司规范管理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61600100018010241540	30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7442310182100000593	700,000,000.00		已销户
农行海口星[illegible]支行	[illegible]	1,702,273,700.00		已销户
中行海口金盘支行	266257689667	900,000,000.00		已销户
工行海口市海秀支行	220102102920010880[illegible]	900,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4,502,273,7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illegible]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年公司对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在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种植及当年抚管总量和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范围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的前4年的建设任务调整为6年实施，项目建设期由10年调整为12年，同时调整了投资单价，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223,318万元，其中1-6年的投资调整为143,15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010万元（含防雨帽和[illegible]割胶项目转移的剩余资金5,346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年使用募投资金1,956.97万元，主要是2015年度结算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2,178.19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106.42%。

B、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013年6月30日起该项目正式投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本年使用募集资金67.73万元，主要是支付工程质保金，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20.88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92.10%。项目投产后提高了公司种苗基地的生产能力和橡胶种苗质量，2016年生产优质种苗243万株，累计生产优质种苗1,111.4万株，种苗生产量低于预期，主要是因胶园更新种植计划调整，以及胶价格持续低迷，种植规模减少，种苗需求量不足。

C、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2013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D、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从2013年起终止实施该项目。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 2,024.70 万元，累计使

用 453,555.56 万元（含 5,800.43 万元存放利息），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 2013 年开始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两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共 6,010 万元全部转投入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7,755.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55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胶园更新种植建设	[illegible]	96,010.00	96,010.00	1,956.97	102,178.19	6,168.19	106.42%	2013年-2021年[illegible]月	部分投产		无
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illegible]	4,800.00	4,800.00	67.73	4,420.88	-379.12	92.10%	2013年06月	投产	否	无
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illegible]	1,064.30	1,064.30		1,076.21	11.91	101.12%	2011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illegible]	1,382.70	1,382.70		1,382.15	-0.55	99.96%	2011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永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	—	—	—	无
超募资金	314,498.13	314,498.13	314,498.13		314,498.13		100%				
合计	447,755.13	447,755.13	447,755.13	2,024.70	453,555.56	5,800.43	101.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上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第[illegible]次会议和[illegible]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1）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的具体原因：在推广前的应用试验中，安装防雨帽后确能在小雨和中雨时有效防止冲胶，[illegible]在静风状态下的小雨和雾雨中割胶。2011年和2012年海南先后遭受了纳沙、山神等台风，在大雨和暴雨较多的情况下，防雨帽的防雨效果不显著。其次，由于物价上涨，防雨帽的设备原材料和安装人工成本也随之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收益不如[illegible]更新种植建设项目。（2）终止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原因：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正常[illegible]上应用均表现出一定的效果。但是，随着物价上涨，气态刺激割胶的设备和安装人工成本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illegible]，[illegible]不如[illegible]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2013年8月14日[illegible]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3亿元[illegible]募集[illegible]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实际使用了3亿元额度内的[illegible]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8月12日，公司已将[illegible].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2014年10月[illegible]日第[illegible]届董事会第[illegible]次会议，同意将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4个月。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仍有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2月16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利用超额募集资金15,[illegible]万元投资设立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2）使用超额募集资金70,[illegible]万元用于偿还将于2011年2月16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3）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8[illegible]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49,[illegible]万元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 上述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后实施。

附注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已使用2,024.70万元，累计使用453,555.56万元，[illegible]募集资金账户[illegible]额为[illegible]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illegible]0.43万元存在[illegible]800.43万元的差额，此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胶园更新种植建设	胶园更新种植建设	96,010.00	96,010.00	1,956.97	102,178.19	106.42%	2013年-2021年	部分投产		无
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1,064.30	1,064.30	17.72	1,076.21	101.12%	2011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1,382.70	1,382.70	39.36	1,382.15	99.96%	2011年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终止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终止 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总金额为534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募资额4,708,140,000.00元的1.1[illegible]%，转投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终止橡 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具体原因：在推广前的应用试验中，安装防雨帽后确实能在小雨和中雨时有效防止雨冲胶，并且可以在静风状态下的小雨和 雨中割胶。2011年和2012年海南先后遭受了"纳沙"、"山神"等台风，在大雨和暴雨较多的情况下，防雨帽的防雨效果不显著。其次，由于物价上涨，防雨帽的设 备原材料和安装人工成本也随之上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2）终止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的 原因：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在正常树、新开割树和死皮停割树上应用均表现出一定的效果。但是，随着物价上涨，气态刺激割胶的设备和安装人工成本上 涨，导致投入产出比较低，项目投资效益不如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